

發文字號：經濟部水利署 98.01.22 經水政字第 098060006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1 月 22 日

要 旨：有取用水資源之需要者，除有免為水權登記情形外，應先辦理水權登記，若未登記擅自取水者，經查明確有違法取水，應以竊盜罪嫌移送偵辦；若其行為經不起訴處分者，方得處以罰鍰處分

主 旨：有關 貴局函請釋示關於民眾於高屏溪流域之未登錄土地，如涉及違反刑法上之竊取水資源罪嫌，其管理權屬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局 98 年 1 月 9 日水七管字第 09802001820 號函。

二、水利法第 2 條規定，水為天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凡需取用水資源者，除依水利法第 42 條免為水權登記規定者外，均應依水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水權登記。對於未依法登記而擅行取水者，應先依水利法第 93 條規定查明並認定有違法取水事證後，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之處理規定，將全案以涉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本案發生地點如為高屏溪流域則其查證與移送屬南區水資源局之權責。

三、前項取用水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始得處以罰鍰處分；由於其符合水利法第 93 條「擅行取水」規定及違反第 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引取用水」應經許可之規定，其罰鍰處分依行政罰法第 31 條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予以處罰；此部分屬第七河川局之權責。

四、另依所附照片顯示，有關未經許可施設抽水設備及挖掘導水路等是否尚有水利法第 78 條或第 78 條之 1 各款情事而需另為行政罰處分者，應屬第七河川局之權責。

正 本：本署第七河川局、南區水資源局

副 本：